**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等二部规章的决定**

（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为了实施2021年1月22日公布的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详见附件。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本决定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附件：1.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修改

　　　　　2.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的修改

**附件1**

**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修改**

　　一、将名称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修改为“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回避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案件调查。”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四、第六条改为第七条，将其中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修改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第七条改为第八条，将其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修改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从其规定”。

　　六、第八条改为第九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在本部门确定的权限范围内以本部门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法律、法规授权以派出机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除外。”

　　将第二款中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修改为“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七、第九条改为第十条，将其中的3处“电子商务”修改为“网络交易”。

　　八、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将其中的“由先立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修改为“由最先立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九、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将其中的“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修改为“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十、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将其中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所查处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立案查处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

　　十一、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将原第一款修改为两款，第一款为：“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将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案件应当由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将案件交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第二款为：“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查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案件指定其他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原第二款改为第三款。

　　十二、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立案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依法移送其他有关部门。”

　　将第二款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并对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依照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十三、第三章的名称修改为：“行政处罚的普通程序”。

　　十四、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将第二款修改为：“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删去第三款。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分为两款，第一款为：“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第二款为：“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分为两款，第一款为：“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第二款为：“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十七、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删去第三款。

　　十八、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将其中的“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修改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十九、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将第四款修改为：“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二十、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公文书证，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将第二款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二十二、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将其中的“七日”修改为“七个工作日”。

　　二十三、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删去其中的“第十八条”。

　　二十四、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将第三款修改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季节性商品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确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二十五、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将第二款中的“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变卖时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将财物依法先行处置并有所得款项的，应当退还所得款项。先行处置明显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将第三款中的“第七十四条”修改为“第八十二条”。

　　二十六、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两款，第一款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确需有关机关或者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

　　第二款为：“收到协助调查函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协助事项应当予以协助，在接到协助调查函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需要延期完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告知提出协查请求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十七、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将两款合并为一款，将其中的“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修改为“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二十八、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三款，第一款为：“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第二款为：“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第三款为：“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分为三款，第一款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下列案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二款为：“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案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进行法制审核。”

　　第三款为：“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第一款的法制审核案件范围作出具体规定。”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分为两款，第一款为：“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第二款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分为三款，第一款为：“除本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以外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应当进行案件审核。”

　　第二款为：“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案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第三款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负责案件审核。”

　　三十二、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三条，将其中的“案件审核”修改为“审核”。

　　三十三、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七条，将第一款中的“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修改为“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将第二款中的“三个工作日”修改为“五个工作日”；将“未要求举行听证的”修改为“未要求听证的”。

　　三十四、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八条，将其中的“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修改为“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三十五、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六十条，将第一款第三项中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修改为“不予行政处罚”。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本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案件，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删去原第二款。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三十七、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二条，将第二项修改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将第五项修改为：“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将第六项修改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三十八、第五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三十九、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四条，将第一款中的“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修改为“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将第二款修改为：“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四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四十一、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自然人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十二、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七条，将第二款修改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四十三、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八条，将其中的“救济途径”修改为“救济途径和期限”。

　　四十四、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九条，将其中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修改为“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四十五、第六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一条，将第一款中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修改为“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四十六、第六十四条改为第七十二条，将第一款中的“通过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修改为“通过指定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第一项中的“二十元”修改为“一百元”；第二项中的“五十元”修改为“二百元”，“一千元”修改为“三千元”；第三项中的“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修改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

　　将第二款修改为：“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

　　四十七、第六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三条，将其中的3处“二日”修改为“二个工作日”。

　　四十八、第六十六条改为第七十四条，将其中的“同意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的期限”修改为“同意当事人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暂缓或者分期的期限”。

　　四十九、第六十七条改为第七十五条，将其中的“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应缴罚款的数额”修改为“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五十、第六十八条改为第七十六条，将其中的“十日”修改为“十个工作日”。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五十一、删去第六十九条。

　　五十二、第七十条改为第七十七条，将其中的“一般程序”修改为“普通程序”；第四项中的“第五十四条”修改为“第六十条”。

　　五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依照本规定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归档保存。”

　　五十四、第七十三条改为第八十一条，将其中的“七日”修改为“七个工作日”；将其中的“第七十四条”修改为“第八十二条”；将其中的“第七十五条”修改为“第八十三条”。

　　五十五、第七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二条，将原第三项修改为第四项，其中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代为送达”修改为“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将其中的“委托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修改为“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将原第四项修改为第三项，其中的“除行政处罚决定书外，经受送达人同意”修改为“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

　　五十六、第七十七条改为第八十五条，将第二款修改为：“法律、法规授权的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附件2**

**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的修改**

　　一、将名称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修改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三、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

　　“（三）对自然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

　　“（四）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总额达到第三项所列数额的行政处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将第六条中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修改为“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五、将第七条中的2处“三个工作日”修改为“五个工作日”；2处“举行听证”修改为“听证”。

　　六、将第十三条和第十八条中的“要求举行听证”修改为“要求听证”。

　　七、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并应当于举行听证七日前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修改为“并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前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第三款中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在举行听证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第三人”修改为“听证主持人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第三人”。

　　八、将第二十一条中的“听证七日前”修改为“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前”。

　　九、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修改为“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

　　将第二款中的“听证三日前”修改为“听证的三个工作日前”。

　　十、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原第四项修改为第四项、第五项两项，第四项为：“质证”；第五项为：“辩论”。

　　将第一款原第五项改为第六项。

　　十一、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应当在听证笔录中记明情况”修改为“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中注明”。

　　十二、第二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结合听证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十三、将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法律、法规授权的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能的组织组织行政处罚听证，适用本办法。”

　　十四、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本办法中有关执法文书的送达适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保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实行回避制度。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负责人的回避，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决定；其他有关人员的回避，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

　　回避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案件调查。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条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加强监督。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部门内设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加强监督。

第二章　管辖

　　第七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在本部门确定的权限范围内以本部门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法律、法规授权以派出机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除外。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和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

　　第十一条 对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介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由广告发布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广告发布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异地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有困难的，可以将广告主、广告经营者的违法情况移送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对于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广告主所在地、广告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

　　对广告主自行发布违法互联网广告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由广告主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第十二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两个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第十三条 　两个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自发生争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立案查处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移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十五条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将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案件应当由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将案件交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查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案件指定其他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依法由其管辖的案件存在特殊原因，难以办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或者指定管辖。

　　第十六条 　报请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或者指定管辖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确定案件的管辖部门。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立案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依法移送其他有关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并对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依照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普通程序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二十三条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电子数据；

　　（五）证人证言；

　　（六）当事人的陈述；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二十四条 　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由证据提供人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原物一致，并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同时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五条 　收集、调取的视听资料应当是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调取视听资料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二十六条 　收集、调取的电子数据应当是有关数据的原始载体。收集电子数据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采用拷贝复制、委托分析、书式固定、拍照录像等方式取证，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用来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的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保证所收集、固定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辅助办案人员对案件关联的电子数据进行调查取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公文书证，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等证据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第二十八条 　对有违法嫌疑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办案人员应当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办案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九条 　办案人员可以询问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笔录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其更正或者补充。涂改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办案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第三十条 　办案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材料，并由材料提供人在有关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侵权假冒等案件过程中，可以要求权利人对涉案产品是否为权利人生产或者其许可生产的产品进行辨认，也可以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鉴别。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样取证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抽样记录，对样品加贴封条，开具清单，由办案人员、当事人在封条和相关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通过网络、电话购买等方式抽样取证的，应当采取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对交易过程、商品拆包查验及封样等过程进行记录。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实施抽样机构的资质或者抽样方式有明确要求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委托相关机构或者按照规定方式抽取样品。

　　第三十二条 　为查明案情，需要对案件中专门事项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没有法定资质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第三十三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采取或者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办案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三十四条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三十五条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采取以下措施：

　　（一）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二）需要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送交检测、检验、检疫、鉴定；

　　（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四）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物品；

　　（五）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予以查封、扣押或者没收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逾期未采取相关措施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办案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第三十八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三十九条 　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制作协助扣押通知书，通知有关单位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四十条 　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当地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第四十一条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季节性商品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确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并由办案人员和当事人在财物清单上签名或者盖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将财物依法先行处置并有所得款项的，应当退还所得款项。先行处置明显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公告送达方式告知领取。公告期满仍无人领取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将涉案物品上缴或者依法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四十三条 　办案人员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无法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不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的，办案人员应当在笔录或者其他材料上注明情况，并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第四十四条 　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抽样取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第四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确需有关机关或者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

　　收到协助调查函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协助事项应当予以协助，在接到协助调查函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需要延期完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告知提出协查请求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

　　（一）行政处罚决定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的；

　　（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

　　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第四十七条 　因涉嫌违法的自然人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并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等原因，致使案件调查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终止调查。

　　第四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四）违法行为性质；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第五十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下列案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案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进行法制审核。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第一款的法制审核案件范围作出具体规定。

　　第五十一条 　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五十二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以外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应当进行案件审核。

　　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案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负责案件审核。

　　第五十三条 　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否具有管辖权；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四）定性是否准确；

　　（五）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六）程序是否合法；

　　（七）处理是否适当。

　　第五十四条 　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同意案件处理意见；

　　（二）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处理不当的案件，建议纠正；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

　　（四）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五条 　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本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案件，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六十一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六十四条 　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六十五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

　　第六十六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自然人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查处违法行为，办案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当场调查违法事实，收集必要的证据，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第六十八条 　当场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处罚种类、罚款数额、缴款途径和期限、救济途径和期限、部门名称、时间、地点，并加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印章。

　　第六十九条 　办案人员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办案人员应当记入笔录。

　　第七十条 　适用简易程序查处案件的有关材料，办案人员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至所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归档保存。

第五章　执行与结案

　　第七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指定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

　　（一）当场处以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二）当场对自然人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

　　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

　　第七十三条 　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交至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交至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银行。

　　第七十四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当事人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暂缓或者分期的期限。

　　第七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七条 　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办案机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一）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二）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的；

　　（三）案件终止调查的；

　　（四）作出本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五项决定的；

　　（五）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正卷按照下列顺序归档：

　　（一）立案审批表；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三）对当事人制发的其他法律文书及送达回证；

　　（四）证据材料；

　　（五）听证笔录；

　　（六）财物处理单据；

　　（七）其他有关材料。

　　副卷按照下列顺序归档：

　　（一）案源材料；

　　（二）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意见；

　　（四）听证报告；

　　（五）结案审批表；

　　（六）其他有关材料。

　　案卷的保管和查阅，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依照本规定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归档保存。

第六章　期间、送达

　　第八十条 　期间以时、日、月计算，期间开始的时或者日不计算在内。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以下”“内”均包括本数。

　　第八十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授权的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程序，按照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专项规定执行。专项规定未作规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 　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参照文书格式范本，制定本行政区域适用的行政处罚文书格式并自行印制。

　　第八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1996年9月18日原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5号公布的《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委托实施办法》、2001年4月9日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6号公布的《质量技术监督罚没物品管理和处置办法》、2007年9月4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8号公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3月2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7号公布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3月2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8号公布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案件审理规定》、2014年4月28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保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行政处罚听证，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行政处罚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正、效率的原则，保障和便利当事人依法行使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听证实行回避制度。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

　　（三）对自然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

　　（四）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总额达到第三项所列数额的行政处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所列罚没数额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

　　第六条 　向当事人告知听证权利时，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第七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告知书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办案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要求听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听证。

第三章　听证组织机构、听证人员和听证参加人

　　第八条 听证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组织。

　　第九条 听证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

　　第十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第三人、办案人员、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

　　第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指定。必要时，可以设一至二名听证员，协助听证主持人进行听证。

　　记录员由听证主持人指定，具体承担听证准备和听证记录工作。

　　办案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

　　第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程序中行使下列职责：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二）审查听证参加人资格；

　　（三）主持听证；

　　（四）维持听证秩序；

　　（五）决定听证的中止或者终止，宣布听证结束；

　　（六）本办法赋予的其他职责。

　　听证主持人应当公开、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不得妨碍当事人、第三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十三条 要求听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听证的当事人。

　　第十四条 与听证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听证，或者由听证主持人通知其参加听证。

　　第十五条 　当事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参加听证。

　　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听证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委托代理人代为撤回听证申请或者明确放弃听证权利的，必须有委托人的明确授权。

　　第十六条 办案人员应当参加听证。

　　第十七条 与听证案件有关的证人、鉴定人等经听证主持人同意，可以到场参加听证。

第四章　听证准备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确定听证主持人。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应当自确定听证主持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材料移交听证主持人，由听证主持人审阅案件材料，准备听证提纲。

　　第二十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自接到办案人员移交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确定听证的时间、地点，并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前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听证通知书中应当载明听证时间、听证地点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的姓名，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三人参加听证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第三人。

　　第二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办案人员，并退回案件材料。

　　第二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公开举行听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三个工作日前公告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案由以及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第五章　举行听证

　　第二十三条 　听证开始前，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向到场人员宣布以下听证纪律：

　　（一）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

　　（二）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三）听证参加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退场；

　　（四）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鼓掌、哄闹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核对听证参加人，说明案由，宣布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名单，告知听证参加人在听证中的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第二十五条 　听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办案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行政处罚建议及依据；

　　（二）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

　　（三）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

　　（四）质证；

　　（五）辩论；

　　（六）听证主持人按照第三人、办案人员、当事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

　　当事人可以当场提出证明自己主张的证据，听证主持人应当接收。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听证：

　　（一）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参加听证的；

　　（二）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需要确定相关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三）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无法当场作出决定的；

　　（四）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场或者需要重新鉴定的；

　　（五）其他需要中止听证的情形。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失后，听证主持人应当恢复听证。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听证：

　　（一）当事人撤回听证申请或者明确放弃听证权利的；

　　（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参加听证的；

　　（三）当事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

　　（四）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并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五）其他需要终止听证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记录员应当如实记录，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听证时间、地点、案由，听证人员、听证参加人姓名，各方意见以及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听证会结束后，听证笔录应当经听证参加人核对无误后，由听证参加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第三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九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撰写听证报告，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签名，连同听证笔录送办案机构，由其连同其他案件材料一并上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结合听证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第三十条 　听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听证案由；

　　（二）听证人员、听证参加人；

　　（三）听证的时间、地点；

　　（四）听证的基本情况；

　　（五）处理意见和建议；

　　（六）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内”均包括本数。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行政处罚听证，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授权的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能的组织组织行政处罚听证，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有关执法文书的送达适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保障听证经费，提供组织听证所必需的场地、设备以及其他便利条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行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4月1日施行。2005年12月30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3号公布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听证规则（试行）》、2007年9月4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9号公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同时废止。